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原文

我们审计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新材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因未能获取中科新材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对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在2018年末的减值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中科新材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基本消除,我们已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中科新材2019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但对2019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广泛。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措施及意见

公司已将逾期未回款的保理客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商业保理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予以认可和理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